

#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辽 0211 执恢 1053 号

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马栏广场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174439556XU，住所地大连市甘井子区红旗东路 47 号。

负责人：张乃承，系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航，系辽宁乾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郎坤全，男，1974 年 3 月 17 日生，满族，身份证号码 210621197403173295，住址辽宁省凤城市石城镇依家村三组 070237。

本院在执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马栏广场支行与郎坤全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郎坤全履行本院（2016）辽 0211 民初 1737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郎坤全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作出（2019）辽 0211 执恢 185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郎坤全名下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文体街 11 号 3 单元 6 层 2 号房屋，期限三年，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郎坤全名下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文体街

11号3单元6层2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宴生  
审 判 员 李世全  
审 判 员 司 萍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宋子豪